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0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鏘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併合處罰之數罪本屬各自獨立之罪，其罪責分別存在，僅係處罰上發生合併之關係。倘併罰數罪之宣告刑，其中得易刑處分者與不得易刑處分者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刑，造成受刑人之不利益，有違限制刑罰加重之恤刑目的。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，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黃鏘澄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固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
0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惟就其中附表附號3之部分，被告
02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
03 犯詐欺取財罪，其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，與刑法第
04 41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合。新北地院110
05 年度審訴字第868號確定判決就該罪所處有期徒刑6月，雖誤
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該罪亦不因而變更為得易科罰金
07 之罪。則檢察官執該罪及附表所示其餘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
08 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仍應先經受刑人
09 請求後始得為之。然檢察官就本件受刑人是否提出請求乙節
10 並未提出任何說明，卷內復無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
11 行刑之事證，自難認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案
12 件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
13 駁回。

1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解怡蕙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育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